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(08)3

项目名称	东阳市妇幼保健院妇产中心大楼项目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东阳市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大楼东侧，基地位于吴宁东路以南、迎晖路以西，青春路东侧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为: 无
水土保持方案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-detail.html?id=103558 起止时间: 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3月18日
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东阳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3307837652109743 地址: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40号 电子信箱: 法人代表: 陈永峰 联系电话: 13806773228 授权经办人姓名: 陈永峰 联系电话: (87)58910549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330724199111285632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照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</p> <p>法人代表(签字): 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</p> <p>2022年4月12日</p>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</p> <p>2022年4月12日</p>

